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：02-82366563

承辦人：洪千惠

電話：02-82366559

E-Mail：jenny529@mocs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部銓五字第111548886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文附件_認定職系專長案件相關作業說明 (111Z02D126960_AB1_111D2033076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權責機關擬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(以下簡稱調任辦法)規定調任現職公務人員，應注意之相關事項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公務人員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任用法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第4項規定，現職公務人員之調任，必要時，得就其考試、學歷、經歷或訓練等認定職系專長，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；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時，其職系專長認定標準、再調任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，由本部擬訂，報請考試院核定之，是考試院據以訂定(修正)發布調任辦法。另為因應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於民國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，本部已通盤檢討認定職系專長案件之相關原則，並以109年1月22日部銓五字第1094889313號及110年11月1日部特一字第1105391639號等通令，供機關人事人員及公務人員參考。又現職公務人員縱先經本部認定有無具備某一職系之職系專長，其日後調任送審時仍應依調任

當時適用之法令為審核依據，且調任辦法部分規定設有採計年限之限制，尚無從以本部先行認定結果，即據以免除適用調任當時之法令。

二、茲以現職公務人員認定職系專長之目的，係擬以該職系專長調任，但其縱經本部依調任辦法第5條至第8條規定認定具有某一職系之職系專長，如未經機關同意任用，亦無從擔任該職系職務。又前開法規及相關通令，均未定有公務人員擬依職系專長調任前，須先經由本部確認之相關規定。是為利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並擷節行政資源，爾後各機關如擬進用依調任辦法規定調任之現職公務人員，應注意之相關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權責機關擬依調任辦法相關規定進用現職公務人員時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由權責機關依調任辦法相關規定、本部前開109年1月22日及110年11月1日通令等，先行審查其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：

- 1、所具資歷如屬得明確認定者，權責機關逕予辦理後續相關調任事宜，無須由現職公務人員來文請本部協助認定職系專長；惟任用與否，係屬用人機關首長權責，且日後如經機關派代送審時，應以所繳附證明文件及依調任時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；另如於限制轉調期限內之調任，尚須符合轉調機關之限制。
- 2、所具資歷如非屬得明確認定者，權責機關可就其擬任機關、職稱及職系，配合擬適用調任辦法之條款，備齊學位證書、成績單、服務證明書等相關證明，洽本部瞭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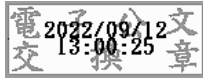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請權責機關於辦理此類案件時，確實依任用法、調任辦法及相關通令規定辦理，以避免進用未具職系專長之現職公務人員，致生撤銷派令及無法遞補人員之情形。

三、至現職公務人員擬依調任辦法第5條至第8條規定調任時，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權責機關依前開處理方式辦理。

四、檢附「認定職系專長案件相關作業說明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